

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4〕50号

签发人：秦峰

关于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延津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对2024年延津县合作发展小麦产业（种业）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巩领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200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1133万元、省级资金692.33834万元、市级资金174.66166万元。具体项目为：2024

年延津县合作发展小麦产业（种业）村集体经济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，在2024年11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0〕146号）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印发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延津县合作发展小麦产业（种业）村集体经济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王宝旺 15836199188
主管部门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0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00	
	其他资金		0	
年度目标	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通过实施该项目，带动全县43个脱贫村和7个村集体经济薄弱村，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80万元，每个村村集体收益1.6万元。合作村帮扶对象增收56万元，能带动我县小麦种子种植面积35万亩，小麦种子种植户每斤可增收0.1元。			
分解目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说明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每个合作村投入资金规模	≥40万元	衔接资金投入
	社会成本指标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合作村集体数	≥50个	43个脱贫村和7个村集体经济薄弱村
	质量指标	项目收益村集体分配比例	≥100%	合作村集体全部受益
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100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.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≥80万元	按照合作资金4%产生收益
		2.带动帮扶对象增收	≥56万元	村集体收入的70%用于帮扶对象增收
	社会效益指标	发展小麦种业种植面积	≥35万亩	种植小麦种子比种植普通小麦每斤增收0.1元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合作年限	≥1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村集体满意度	≥98%	